

彰化縣秀水鄉馬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次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

(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)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- 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、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。

貳、甄選類別專長項目：

| 類別 | 人數 | 報名資格 |
|-------------|-----|--|
| 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| 1 名 | 1. 每週 1 節，共 8 個班，鐘點費國小每節 336 元整，並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。 2. 聘期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。須俟縣府核准後聘用。 |

參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：(免繳報名費、表件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)

1. 報名表乙份(請貼妥最近六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)。
2. 國民身分證(或居留證)(正反面影本)。
3. 學經歷證件(最高學歷文憑或畢業證書、服務證明書)。
5. 專長(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證書)或特殊表現證明(無則免提供)。
4. 通過教育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檢核培訓人員。
5. 經本縣或本縣相互承認縣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通過，持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證書者。

肆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一、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，於報名時間截止前送達本校。

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導處

【本校地址:彰化縣秀水鄉馬興村培英巷 1 號。電話：04-7526247】

三、報名應繳表件：**(免繳報名費)**(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)**(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)**

- (一)報名表與准考證(請貼妥最近六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)，如附件一、二。
- (二)國民身分證(正反面影本)(已具有身分證者應出具身分證)。
- (三)語言認證合格證書(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證書)。
- (四)學經歷證件(最高學歷文憑或畢業證書、服務證明書)。
- (五)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(無則免提供)。
- (六)切結書，如附件三。

伍、報名日期：

第1階段招考：

| 報名日期 | 甄試日期 | 榜示日期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15年6月18日(四)上午8:30至10時。 | 115年6月18日(四)12時45分。請於甄試當日12時20-30分先至本校教導處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 | 甄試當日16:30前公布，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，本校不另行通知。 |

第2階段招考：

【因第1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，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2階段甄試作業】

| 報名日期 | 甄試日期 | 榜示日期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15年6月22日(一)上午8:30至10時。 | 115年6月22日(一)12時45分。請於甄試當日12時20-30分先至本校教導處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 | 甄試當日16:30前公布，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，本校不另行通知。 |

第3階段招考：

【因第2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，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3階段甄試作業】

| 報名日期 | 甄試日期 | 榜示日期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15年6月23日(二)上午8:30至10時。 | 115年6月23日(二)12時45分。請於甄試當日12時20-30分先至本校教導處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 | 甄試當日16:30前公布，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，本校不另行通知。 |

第4階段招考：

【因第3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，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4階段甄試作業】

| 報名日期 | 甄試日期 | 榜示日期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15年6月24日(三)上午8:30至10時。 | 115年6月24日(三)12時45分。請於甄試當日12時20-30分先至本校教導處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 | 甄試當日16:30前公布，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，本校不另行通知。 |

第5階段招考：

【因第4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，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5階段甄試作業】

| 報名日期 | 甄試日期 | 榜示日期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15年6月25日(四)上午8:30至10時。 | 115年6月25日(四)12時45分。請於甄試當日12時20-30分先至本校教導處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 | 甄試當日16:30前公布，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，本校不另行通知。 |

第 6 階段招考：

【因第 5 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時，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 6 階段甄試作業】

| 報名日期 | 甄試日期 | 榜示日期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15 年 6 月 26 日(五)上午 8:30 至 10 時。 | 115 年 6 月 26 日(五)12 時 45 分。請於甄試當日 12 時 20-30 分先至本校教導處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 | 甄試當日 16:30 前公布，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，本校不另行通知。 |

伍、甄選方式：

一、資料審查 50%、口試佔 50%，總計 100 分。總分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| 報到時間 12:20-30 | 報到地點 | 甄選時間 12:45 起~結束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預 備 | 教導處 | 口試 | |

陸、放榜公告：

一、錄取名額：

(一) 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：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。若有逾期未報到、新增缺額時，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。

柒、錄取報到：

錄取人員，請於隔天上午 8:30 時前電話報到，並於報到後 1 個月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（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）。逾期未辦理報到者，視同自願棄權；繳交證件、體檢表不合格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聘期：自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(115 年 8 月 31 日)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。
- 二、為維護教學品質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未經學校許可，請勿中途辭聘。
- 三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經甄選錄取之教師，如有違反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各款、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，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，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。
- 五、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，其有不稱職、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，依有關規定辦理。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、無法辦理敘薪者，將註銷其資格，無條件解聘，不得異議。
- 六、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聘用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七、依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第 5 條規定略以，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；若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表現良好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，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。

- 八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享有勞保、勞退金提撥及健保相關福利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期間無年終獎金、休假等福利。
- 十、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，請自行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及本校網站查詢。
- 十一、因應各項防疫措施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- 十二、本校提供身心障礙應考人報名考試服務措施，請需要服務者主動告知本校。
- 十三、疑義查詢電話：04-7526247 人事室或教導處 申訴信箱：smses33@yahoo.com.tw
- 十四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。
- 玖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秀水鄉馬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次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

報名表

編號：

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
| 應徵項目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(閩南語) | | | | | 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：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
| 姓名 | | | | 身份證字號 | | | 性別 | |
| 出生日 | 民國 | 年 | 月 | 日生()歲 | 婚姻 | 已(未)婚 | 服役 | 已(未)服兵役 |
| 通訊處 (詳細填寫) | | | | | 聯絡電話 (務必填寫) | (自宅) (手機) | | |
| e-mail | | | | | | | | |
| 學 歷 | 就讀學校 | 日夜 間部 | 系 | 科 | 組 別 | 修業起迄年月 | | (相 片) |
| | 大學 | | | | | 年 月~ 年 月 | | |
| | 研究所 | | | | | 年 月~ 年 月 | | |
| | | | | | | 年 月~ 年 月 | | |
| 相關證書 | | | | | | | | |
| 比賽紀錄 專長興趣 | | | | | | | | |
|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| | | | | 起 迄 年 月 |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| |
| 經 歷 | 服 務 學 校 | 職 稱 | 任職起迄年月 | | 服 務 學 校 | 職 稱 | 任職起迄年月 | |
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
| 填表人簽名 | | | | 填表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| |
| ※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| | | | | | | | |
| 資格 審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| | 教導主任： | | 校 長： | | | |

彰化縣秀水鄉馬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次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
准考證

| | | |
|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姓名(自填) | 准考證號碼(主辦單位填寫) | |
| | 身分證號碼/居留證號(自填) | |
| 報考類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(閩南語) | 請黏貼二吋相片 (與報名表相片相同) |

主試人簽章：

試場規則(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)

- 一、應考人應依規定之時間至考場辦理報到(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)，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，取消應試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二、進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，每名應試以不超過8分鐘為原則。
- 三、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(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駕照、護照及健保IC卡)或居留證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。准考證須妥為保存，如有毀損或遺失，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，向馬興國小申請補發。
- 四、如遇空襲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- 五、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，提列本校教評會討論議決。

切結書

本人報考彰化縣秀水鄉馬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次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自願切結如下：

※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- 1、 有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各款、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。
- 2、 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，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彰化縣秀水鄉馬興國民小學

切結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